

核釋「就業服務法」第 56條第1項、第73條第3款、第74條第1項受聘僱外國人有連續曠職3日失去聯繫認定基準，自即日起生效

發文機關：勞動部

發文字號：勞動部 112.05.17. 勞動發管字第1120502870A號令

發文日期：民國112年5月17日

核釋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七十三條第三款、第七十四條第一項受聘僱外國人有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之情事，其認定基準如附件。

本解釋令自即日起生效。

本部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四日勞動發管字第一〇七〇五〇六一五九號令，自即日起廢止。